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701號

上訴人 世界中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金文煥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Thermal Technology System Co., Ltd. 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800,39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2,62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宗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何淑鈴